



## 理由陳述

#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 (法案)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勞動的現狀及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根據實施現行的由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訂定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所取得的經驗顯示，有需要持續跟進該法規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保障受害勞工的權利，以及改善和明確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的彌補機制及程序，本法案將增加可納入“工作意外”這一法律概念的情況，尤其是勞工在懸掛某熱帶氣旋信號期間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意外的情況，以及勞工參加某類培訓活動、進行緊急醫療護理或採取保護他人或保護僱主財產的措施等情況（第三條）。

為此，修改了第七條第三款的內容，將原來不屬於工作意外的、勞工在懸掛某熱帶氣旋信號的情況下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的意外，從不可抗力的情況中排除出來。

同時，亦將第十條第一款 b 項所提及的、勞工在第三條 a 項所指情況下受到侵害或患病的可推翻推定，擴大至上述情況，即擴大至勞工在諸如懸掛某熱帶氣旋信號期間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意外的情況，以及勞工參加某類培訓活動、進行緊急醫療護理或採取保護他人或保護僱主財產的措施等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至於強制轉移責任方面，則修改了第六十二條。該條第一款規定僱主必須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第二款則規定一項例外情況。由於勞工在某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視為工作意外，所以僱主必須將相關彌補責任轉移予保險公司；然而，如僱主豁免勞工在熱帶氣旋信號懸掛的情況下工作，則無須就該情況轉移彌補責任，以免為無須勞工在該情況下工作的中小企業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由於“熱帶氣旋信號”、“醫院”、“衛生中心”及“醫療診所”等概念一直讓人疑惑，為適用有關法規的規定，本法案對有關概念作出明確的定義（第三條）。

至於法律規定的僱主須就所發生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向勞工事務局履行通知的義務，本法案則訂定了更具彈性的期間（第二十五條）。

此外，亦明確有關法規所規定的給付須由責任實體（即負有彌補責任的僱主或獲僱主透過保險合同轉移彌補責任的保險人）每十五日在其住所向勞工作出支付。

最後，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亦有修改，違法行為將按嚴重程度分為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行為兩類，並使後者的處罰制度符合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